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0〕6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地块填地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地块填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该工程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委会，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设计回填高程为 2.40m。项目总占地面积 38.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72 公顷，临时占地 3.80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

4.2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约 4.0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6.2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覆约 4.00 万立方米),借方 42.02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82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 万元。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动工,201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

二、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52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表土保护率 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

七、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注重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

(二)加强水土保持日常工作管理,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有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落实到施工单位。

(三)结合主体工程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

(四)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平市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开水字〔2018〕34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贵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自行组织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完成后，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抄送：开平市水政监察大队，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